

第十四課 分配應許地

破冰： 如果你白白得到一份禮物的時候，你會怀着什麼心情去接受？請分享。

讀經： 約書亞記 15:1-63
約書亞記 16:1-10
約書亞記 17:1-18

主題/中心思想：

約書亞勝利的攻取了神應許地後，開始分配迦南美地給各支派為業。

結構：

第十五章：征服南部各城

1. 猶大支派的分地 (15:1-12)
2. 迦勒攻得之地 (15:13-19)
3. 猶大所得的詳細產業 (15:20-63)

第十六章：以法蓮支派的分地

第十七章：瑪拿西所得的地

背景資料：

1. **分配迦南的條例：**

- 將約旦河東的地分給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為業 (民 32:32-42)。
- 定下迦南的境界 (民 34:1-12)，為另外九支派半的人承受為業。
- 定下以利亞撒和約書亞為分地負責人，又在每支派選一人去幫助他們 (民 34:16-29)。
- 利未人不獲分派土地，但定下分四十八座城給利未人 (民 35:2-8)，包括六座逃城。
- 定下分以拈鬮為準，決定權不在於人，而是由神決定。地業按人數多少決定 (民 33:54-56)

2. **以色列民分地的原則：**

- 按拈鬮的方式。
- 按支派人數的多寡。
- 按支派的地位高低

3. **約書亞分地的過程：**

- 將河東地分給流便、迦得和瑪拿西二個半支派 (書 13 章)。
- 分地給猶大、以法蓮和瑪拿西的另外半支派 (書 14-17 章)
- 分地給餘下七支派 (書 18-19 章)

4. **猶大支派的分地：**

猶大支派按著家族抽籤所得的地業，是在迦南應許地南部的土地 (參看地圖)：

- 南方是從鹽海，伸到亞克拉山的南邊，經過尋，到加低斯·巴尼亞之南，經過押們，直通到大海。
- 東方的疆界是從鹽海直到約旦河口。
- 北方的疆界是從約旦河口的海灣起，橫過直通到大海。
- 西方的疆界就是大海和海岸。

猶大支派的土地可以說是四面都是敵對他們的勢力——東有摩押，南有以東，西南是亞瑪力，和西方海岸是非利士人。只有北方是但和便雅憫支派的土地。

5. **迦勒攻得之地：** (15:13-19)

- 約書亞照神所吩咐的，將猶大人中的一段地，就是基列亞巴(希伯倫)，分給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 需然約書亞分配希伯倫地給迦勒，他仍然要与當地的迦南人爭戰(士師記一章 9-15 節)。
- 迦勒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就是示篩，亞希幔，撻買；又攻擊底璧的居民。迦勒並應許誰能攻下基列西弗城，他就許女兒押撒給他為妻。
- 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迦勒並將南地的一塊田及水泉都賜給他的女兒和俄陀聶。
- 俄陀聶是以色列的第一個士師(參士師記 3:9)
- 注意：猶大並沒有把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趕出去(v63)

6. **以法蓮支派的分地：**

- 約瑟的子孫拈鬮所得之地是從靠近耶利哥的約旦河起，通過山地的曠野，到伯特利…直到基色，通到海為止。
- 以法蓮就得了他們的地業。以法蓮子孫的境界，按著宗族所得的，記在下面：他們地業的東界是亞他綠·亞達到上伯·和崙；往西通到北邊的密米他，又向東繞到他納·示羅，又接連到雅挪哈的東邊；從雅挪哈下到亞他綠，又到拿拉，達到耶利哥，通到約旦河為止；從他普亞往西，到加拿河，直通到海為止。
- 注意：他們沒有把住在基色的迦南人趕走，讓迦南人住在他們中間，成為他們的奴僕(v10)

7. **瑪拿西所得的地：**

- 第三、四節敘述了瑪拿西的玄孫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女兒。本來女兒是沒有分得產業的，但摩西曾吩咐也分配產業給他們，所以約書亞在她們伯叔中，把產業分給她們。
- 第十二、十三節聖經也記載：[瑪拿西的子孫卻不能把這些城的居民趕走，迦南人決意住在那地…迫使迦南人作苦工，卻沒有把他們完全趕出去。] 瑪拿西支派也像猶大和以法連支派的子孫一樣，沒有遵行神的命令將迦南人完全趕出去，他們貪圖目前的利益(留存迦南人作苦工)，而違背神的旨意。
- 第十四至十八節：約瑟的子孫拈得肥沃的土地，但是沒有把那地的居民趕出去。他們卻一同來到約書亞面前抱怨他們所得的產業為「一鬮之地」，要求約書亞再額外分地給他們。約書亞對他們說：
 - 鼓勵他們去開拓山地，砍伐樹木，開闢山林；所開闢的山地都歸他們
 - 迦南人雖然強盛，也有鐵車，但他們也能將迦南人趕出去，這樣就可以擴張他們所需要的平原土地。

約瑟的子孫回答：“那山地容不下我們，並且住在谷地的所有迦南人…都有鐵車。”他們只看到難處，卻不肯付代價，所以不可能承受神所應許的地。

默想：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民，在攻取應許地的戰役中，殺盡迦南居民，沒有留下一人。但分地之後，約書亞記中出現了三次(書十五:63;十六:10;十七:12) — 以色列民沒有將迦南人「趕出去」，也就是說，猶大、以法蓮和瑪拿西這二個半支派因貪圖眼前之利，沒有遵從神的命令。

以色列人如將迦南人趕出，便可得著完全的產業，享受永久的安息。可是他們只為貪圖一時的利益，只想利用仇敵的服役，而沒有盡全力把這些信奉假神之民完全趕出，造成日後不可避免的痛苦。那些殘留的迦南人，成為了他們屬靈生命的致命傷，帶領他們離棄耶和華，改拜也力假神(士 2:3;11-13)。

觀察與解釋：（如時間不夠，可先分享有※的題目）

1. ※ 聖經特別記載神賜給迦勒一家的土地,這對以色列民有何鼓勵?
2. 神命令約書亞和以色列民將迦南人趕盡殺絕。但猶大支派沒有遵行。你認為猶大支派沒有把住在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趕出去的原因是什麼? 請解釋。
3. ※約瑟的子孫要多分配土地,但又不願付上代價,而沒有按約書亞的提議去做。你認為他們有沒有得到神完整的應許地? 請解釋。
4. ※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同樣也沒有遵行神命令去趕盡殺絕在他們境內的迦南人(書 16:10;書 17:12), 反而迫他們作苦工,奴僕他們。以色列民違背神的命令有何後果? (士 2:11-13)

歸納總意：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民勝利的攻取了神應許的迦南美地,並開始將這地分配給十二支派的以色列民。在第十五至十七章記載了約書亞分配約但河西的地給猶大、以法蓮和瑪拿西二個半支派。約書亞在攻取迦南地的過程中完全按神的吩咐去殺盡迦南人,但這二個半支派的以色列民却沒有在分地上將迦南人趕出去,以至以後被他們帶領離開神,改拜巴力假神。

應用問題：

1. 在我們的生命中,我們是否已完全趕除心中的[迦南人] — 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呢? (參約壹二:15)
2. 神給我們的命令,我們是否完全去遵守,或只是遵行某一部份? 為什麼我們會這樣做?